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如認為適當)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i)本公司(賣方)，(ii)升瑞祥(香港)有限公司(買方)(「買方」)，及(III)Auto Win Investments Limited, Giant Hope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East Developments Limited and Ample Century Limited(統稱「出售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出售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涉及(其中包括)(i)買賣各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轉讓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及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出售集團外(「餘下集團」)之款項的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生效或與買賣協議有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對上文所列者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或相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有關文件所規定的並無根本不同的任何更改、修訂或豁免)。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Shanghai Zendai Property Limited」更改為「DevGreat Group Limited」，及(ii)採納中文名稱「大方廣瑞德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統稱「**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董事酌情認為就落實及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黃裕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據本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文件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書或其他授權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倘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舉行，則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股東特別大會上擬處理之若干事項詳情載於寄將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及簽署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惡劣天氣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後的任何時間，倘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風導致的「極端狀況」，股東特別大會將自動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endaiproper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於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審慎行事。儘管股東特別大會或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延期，為確定股東出席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及記錄日期將保持不變。

倘於當日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或3號或以下風警告訊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照常召開。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裕輝先生、王樂天先生、李珍女士及龍天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崢女士、鄒洋先生及郭浩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浣非博士、曹海良先生、林芯竹博士及王禹洲先生。